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6. 授予合同	17
7. 信用记录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前附表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7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3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书	49
四、投标承诺函	50
五、投标报价表格	51
六、服务方案	52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八、项目组成人员	55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5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8

2、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59520.00元

最高限价：21595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6-8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	2159520.00	2159520.00	是	21595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项目类别：服务类

5.2 服务范围：黄店镇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2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8.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办法，按照中标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安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52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13083711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13083711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安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5200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3号楼15层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1308371193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
1.2.4	服务范围	黄店镇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159520.00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服务期限	2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p>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办法,按照中标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p> <p>2.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p> <p>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083711936,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3号楼15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组成人员
- (9)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进行填写。
-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唱标；
- （6）质疑及回复（如有）；
- （7）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详见附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范围	黄店镇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4)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p>
<p>2.2.2 (2)</p>	<p>技术部分（50分）</p>	<p>服务方案 50分</p>	<p>1. 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2. 具有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3.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4. 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5. 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6. 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7. 综合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人群提供平衡的餐饮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人群提供平衡的餐饮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8. 标准化菜谱设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化菜谱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9. 供应商有自有蔬菜基地的、有固定供应商的。</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蔬菜基地的、有固定供应商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10. 餐厅日常维护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日常维护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p>
--	--	--	---

			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2 (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需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4分	1. 应对加班、会议服务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加班、会议服务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做出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做出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3. 提供成本核算，质量价格符合采购人就餐满意度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质量价格符合采购人就餐满意度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4. 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部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任何一项不符合的；

(3)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包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集中办公区餐饮制作、加工、服务保障。
- 2、负责餐饮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 3、负责后厨、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
- 4、配合甲方实施原材料采购、保管及成本核算。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 5、开餐时间：早餐开餐时间： 至 ；午餐开餐时间： 至 ；晚餐开餐时间： 至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干价），按月支付，每月_____元。

（2）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4）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围裙、袖套等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派驻及要求

- 1、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 2、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时，应将派驻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身

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如：厨师证）等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3、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年龄、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厨师、服务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岗位设置）考核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不符合前述承诺，且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管理目标

1、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餐饮制作需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环境卫生需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卫生等级标准，后厨餐具消毒率 100%、餐厅地面桌面清洁无油污等具体要求。

2、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 100%。

3、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率、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前述食品安全事件，指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导致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肠道感染等健康损害的事件；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救治受害人员，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配合调查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若发生本款约定的食品安全事件、火灾、治安案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2%，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前述有效投诉，是指经核实确系乙方服务过错导致的投诉；前述有效投诉率，是指每月有效投诉次数占当月就餐总人次的比例不超过 2%。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清点厨房和餐厅现有的设备、工具，交由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水电气的供应。

3、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及费用。

4、出售的食品价格由甲方制定，乙方不负责职工食堂的盈亏，但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核算。

5、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6、乙方应当要求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员工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8、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9、甲方依法制定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10、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1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12、乙方负责日常损耗品的购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前述日常损耗品，是指餐饮服务过程中正常消耗的易耗品，如洗洁精、抹布、一次性手套等。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金额除以 360 天，乘以实际未提供服务的天数”退还剩余服务费用。

2、若乙方服务有效投诉率超过 2%，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2%。

3、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调整人员：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九、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份。

甲方（发包方）：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二次）
2. 服务范围：黄店镇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2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供餐要求

1. 就餐人数：机关食堂就餐人数截至目前约226人，就餐人数浮动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餐食类别：
早餐：两个素菜，主食：馒头、煎饼、鸡蛋等，两个粥；
午餐：两荤两素，主食：馒头、面条、大米等，两个粥；
晚餐：两个素菜，主食：馒头，两个粥。
3. 就餐食材标准：早餐3元、午餐15元、晚餐2元。
4. 供应时间
(1) 工作日：
早上：7:00-8:30，中午 12:00-1:30，晚上 18:00-19:30
注：如有加班、特殊工作导致就餐时间改变，须提前与党政办沟通，保证餐食质量。
(2) 节假日及周末为值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根据值班人员数提供充足的餐食。
就餐时间不变。
(3) 加班情况：由于重点工作等特殊情况导致机关职工非工作日加班情况，由党政办提前告知餐厅，准备充足餐食，保证机关职工就餐。
5. 人员要求：
(1) 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项目服务队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有相关从业经验。
(2) 后厨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3) 厨师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管理制度

黄店镇机关食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机关食堂管理，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便捷的餐饮服务，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机关食堂的运营管理、食品采购、加工制作、服务保障、安全卫生及所有在食堂就餐的干部职工。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服务为本、厉行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努力实现管理规范化、服务优质化、食品多样化、成本透明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主体 党政办公室是食堂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食堂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食堂职责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2. 负责食材的采购、验收、保管、加工和供应。
3. 科学制定每周食谱，注重营养搭配，定期更新菜品种类。
4. 维护食堂设施设备，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5. 做好成本核算，控制餐饮成本，杜绝浪费。
6. 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定期收集并反馈就餐意见。

第六条 食堂工作人员职责

1.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确保生产安全。
3. 热情服务，文明用语，维护食堂秩序。
4. 爱护食堂设备、餐具，节约水、电、燃气等资源。

第三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七条 采购与验收

1. 实行集中定点采购，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协议。
2. 严格执行食材验收制度，对不合格、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坚决拒收。

第八条 仓储管理

1. 仓库应保持通风、干燥、防鼠、防虫，实行“离地、离墙”存放。
2.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3. 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定期清理库存，及时处理变质或过期食品。

第九条 加工制作

1. 加工过程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烧熟煮透。
2. 严禁加工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非食品添加剂。

第十条 餐具消毒

1. 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程序。
2. 使用消毒柜或煮沸方式进行消毒，并确保消毒效果。

第四章 就餐管理

第十一条 就餐时间 早餐：7:00-8:30，午餐：12:00-13:30，晚餐：18:00-19:30。

请干部职工按时就餐，非就餐时间不得进入操作间。加班情况提前沟通。

第十二条 就餐秩序

1. 就餐人员应自觉排队，文明礼让，维持良好秩序。
2. 按需取餐，厉行节约，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3. 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就餐区域整洁，餐后自觉将餐具送至回收处。

第十三条 客餐管理 因工作需要安排客餐的，须提前向党政办申请，经批准后由食堂统一安排。

第五章 卫生与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

1. 食堂内外环境每日清扫，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清洁、桌面干净、无油污、无杂物。
2. 设置足够的带盖垃圾桶，餐厨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第十五条 个人卫生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上岗，操作前和接触污染物后必

须洗手消毒。

2. 严禁在食堂内吸烟、吐痰、佩戴首饰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监督与反馈

第十六条 民主监督 成立由干部职工代表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定期对食堂的饭菜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及成本核算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意见反馈 设立食堂意见箱或线上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就餐人员意见。食堂管理部门对合理意见应及时整改并予以回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项目组成人员
- 九、 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后附相关资料。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